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會議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及限定董事會之董事數目最高為15人；
3. 重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而訂立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之行使及轉換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乃由本公司股東以個別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或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

例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费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當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時，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煥瑤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0樓
C至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3. 就所提呈的上述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就所提呈的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以股東利益出發且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附帶的權利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能對提呈股東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令彼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另一份文件連同本年度年報寄予股東。